商法冲刺串讲

一、单项选择题

- 1. 根据公司法原理,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哪一项? ()
- A. 有限公司是封闭性公司
- B. 上市公司是开放式公司
- C. 有限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 D. 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司的分类。选项 C 说法错误。有限公司是以人合为主兼资合的公司。

- 2. 大海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近日,公司董事会批准原经理方大的辞职申请,聘任方二为经理。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根据《公司法》规定, 法定代表人不得由经理担任
 - B.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 C. 法定代表人姓名应当记载于营业执照
 - D.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法定代表人、公司登记。

选项 A 说法错误,选项 B 说法正确。。《公司法》第 13 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选项 C、D 说法正确。《公司法》第7条第2、3款规定,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 3. 甲、乙、丙、丁四人各出资 25 万元设立大海有限公司。甲因需要向银行贷款,希望大海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该保证事项应当经大海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B. 该保证事项可以根据大海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议
 - C. 若大海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该事项,则甲不享有表决权
 - D. 若乙、丙反对,则大海有限公司不得为甲提供保证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选项 A 说法正确,选项 B 说法错误。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选项 C、D 说法正确。该股东或者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4. 关于有限公司的设立,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
- B. 注册资本可以低至1元钱
- C. 股东可以根据章程规定以劳务作价出资
- D. 公司章程必须经全体股东同意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公司的设立。

选项 A 说法正确。《公司法》第 24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选项 B 说法正确。《公司法》对注册资本没有数额限制,可以低至1元。

选项 C 说法错误。股东的出资可以是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如股权、债权、采矿权等),但不包括信用、劳务、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

选项 D 说法正确。有限公司章程由股东共同制定,并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5. 张三是甲有限公司股东,2016年4月,张三将其持有的甲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四,甲公司为此变更了股东名册,但是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李四仅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价款。2016年9月,张三和李四均书面请求查阅甲公司自2014年4月成立至今的会计账簿。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有权拒绝张三的请求, 因为张三已经不是公司股东
- B. 甲公司有权拒绝李四的请求, 因为李四尚未支付全部价款
- C. 甲公司有权拒绝李四的请求, 因为李四对 2016 年 4 月以前公司情况不享有知情权
- D. 甲公司有权拒绝李四的请求, 因为李四并非工商登记记载的股东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确认、股东知情权。

选项 A 说法正确,选项 D 说法错误。股东资格对内以股东名册为准,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对外以工商登记为准,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股权善意取得由此而生。甲公司股东名册已经变更,因此张三不得再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选项B说法错误。股东知情权不因股东出资存在瑕疵而丧失。

选项C说法错误。受让股权的股东能够对其成为股东之前的公司会计账簿进行查阅。

- 6. 张海伟是海伟有限公司的五名董事之一。根据《公司法》,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若张海伟因故意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 B. 若张海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则海伟有限公司应当召开
- C. 若张海伟在任期内辞职, 在新的董事就任前, 他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
- D. 经海伟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 张海伟可以自营与海伟有限公司同类的业务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董、监、高任职资格、义务和责任。

选项 A 说法错误。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据此可知,并非只要有故意犯罪,就应当解除董、监、高职务。

选项 B 说法错误。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选项 C 说法错误。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选项 D 说法正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但是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的除外。

- 7. 大白是大海有限公司的监事。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如果大海有限公司规模较小,可以只设大白一名监事
- B. 经股东会同意, 大白可以兼任大海有限公司董事
- C. 大白有权向大海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D. 大白有权列席大海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司监事。

选项 A 说法正确。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关,但股东人数较少或规模较小的,可只设一至二名监事。

选项 B 说法错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选项 C 说法正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可以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如果大白属于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就可以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选项 D 说法正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8. 方大、方二、大白三人拟设立大海有限公司,方大以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与甲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用甲公司三百平方米的办公场地,作为未来经营场所。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设立中的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 B. 该租赁合同无效
 - C. 大海有限公司成立后, 甲公司有权要求其支付租金
 - D. 若大海有限公司最终未能成立,甲公司有权要求方大、方二、大白承担连带责任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公司的设立。

选项 A 说法正确。设立中的公司是一种准合伙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具备民事主体资格,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实施以设立公司为目的的法律行为,但是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选项B说法错误。该租赁合同是以设立公司为目的的法律行为,因此是有效的。

选项 C 说法正确,选项 D 说法正确。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有权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公司因故未成立,由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9. 琦丰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刘某认缴 250 万元。公司章程规定:所有股东应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前缴清出资。因无力履行出资义务,刘某与张某约定由张某代为缴资,并通知了其他股东。截至 2014 年底,张某向琦丰公司先后三次转款共计 150 万元。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琦丰公司有权要求张某缴纳剩余的 100 万元出资
 - B. 张某有权主张自己为琦丰公司的股东
 - C. 琦丰公司股东会有权决议解除刘某股东资格
 - D. 琦丰公司股东会有权限制刘某的利润分配请求权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东出资义务。

选项 A、B 错误。张某向琦丰公司转款 150 万元是在履行同刘某之间的约定义务,并非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因此张某不得主张自己为琦丰公司的股东,琦丰公司应当要求刘某缴纳剩余的 100 万元出资。

选项 C 错误。股东完全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的才可以适用股东除名制度。 选项 D 正确。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可对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进行合理限制。

- 10. 根据《公司法》,下列关于一人有限公司的说法,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只能是一个法人
- B. 一人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和董事会
- C.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 D.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一人有限公司。

选项 A 错误。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是一个自然人也可以是一个法人。

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正确。一人有限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一人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但 是法律并未规定一人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

选项 D 错误。一人有限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

- 11. 根据《公司法》,下列关于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的说法,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 B.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 C.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D.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选项 C 说法错误。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 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 12. 李维是远景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比例为15%。远景公司自2011年成立以来连年盈利。在历 次股东会上,尽管李维反对,但是公司均通过了不分配利润的股东会决议。李维拟采取下列法律措 施,其中哪一项是依法可以实现的? ()
 - A. 以公司为被告起诉,请求公司分配利润
 - B. 请求其他股东以合理的价格收购自己的股权

 - D. 以公司为被告起诉,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权回购请求权。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 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 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13. 根据《公司法》, 关于股份公司的募集设立,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发起人的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
- B.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 C. 应当在创立大会上通过公司章程
- D. 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和发起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份公司的募集设立。

选项 A 错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 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选项 B 错误。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 总数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选项 D 错误。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创立 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14. 根据《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和质押,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股份公司的股票均可以在证券市场公开转让
- B. 为防止股价过度下跌,公司可以出资收购本公司股份

- C.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为奖励职工收购本公司股份
- D.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和质押。

选项 A 错误。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在证券市场公开转让。

选项 B、C 错误。《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公司因前款第 (一)项至第 (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 15. 理尔斯公司有郝某(持股 8.5%, 未实际出资)、葛某(持股 8.5%, 未实际出资)和刘某(持股 83%,已经实际出资)三名股东,由于股东理念上的分歧,自 2014年以来公司未召开过股东会,且股东之间发生了多次诉讼,但公司在刘某的主持下仍在经营。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郝某有权单独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解散理尔斯公司
 - B. 郝某有权单独提起诉讼,请求理尔斯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收购自己的股权
 - C. 郝某和葛某有权共同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解散理尔斯公司
 - D. 在缴清出资之前, 郝某和葛某无权提起解散理尔斯公司的诉讼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解散公司诉讼。

《公司法解释二》第1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 困难的;
 - (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16. 应债权人四海公司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五湖有限公司进行清算。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清算组成员可以包括五湖公司股东、四海公司和律师
 - B. 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则不得再补充申报
 - C. 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方案应当经人民法院确认后方可执行
 - D. 清算组发现五湖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立即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司清算程序。

选项 A 错误。有限公司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公司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组成。债权人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债权人不申请的,股东可以申请。法院受理后,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社会中介机构、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中产生清算组。据此可知,清算组成员不得包括债权人。

选项B错误。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

算组应予登记。

选项 C 正确。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确认; 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

选项 D 错误。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组的申请裁定予以认可。清算组依据该清偿方案清偿债务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17. A 公司和 B 公司均为甲有限公司股东, A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兼任甲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年, 甲公司召开股东会, 经过包括 A 公司在内的三家股东(合计持股 61%)同意, 形成《与乙公司合作的股东会决议》, B 公司强烈反对。李某根据该决议,以甲公司名义与乙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在与乙公司合作过程中,甲公司遭受重大损失。关于此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因为 A 公司与甲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故应认定两公司人格混同
- B. A 公司滥用股东权利给甲公司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 C. A 公司滥用股东权利给 B 公司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 D. A 公司正常行使股东权利, 不必对甲公司和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滥用股东权利。

选项 D 正确。滥用股东权利表现: (1)滥用财产管理权; (2)滥用表决权。本题 A 公司 正常行使表决权,并没有滥用股东权利,故不需要对公司的损失和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也不能因为 A 公司和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就认定两公司人格混同。

18. 恒源有限公司有甲、乙、丙三名股东,重资额分别为 400 万元、400 万元和 200 万元,公司成立后经营状况良好。2016 年 3 月,经甲、乙同意,公司股东会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减为 700 万元,每位股东减少 100 万元。丙在股东会上投了反对票。关于本案,下列说法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该股东会决议无效, 因为未达到法定的表决权比例
- B. 该股东会决议无效, 因为其内容侵害了丙的合法利益
- C. 该股东会决议有效,因为公司法不禁止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 D. 该股东会决议有效, 因为每位股东减资数额相等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东会决议。

选项 A 错误。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选项 B 正确,选项 C、D 错误。甲、乙、丙的表决程序没有问题,但决议的内容实际损害了股东丙的利益(使得其股权比例缩小),因为其减资不是等比例减资,而是等额减资,属于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丙对该决议持反对意见,故是无效的。

- 19. 某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甲每月领取2万元工资,合伙企业的全部利润由其他合伙人乙、丙、丁平均分配。现各合伙人对利润分配比例问题产生争议,协商不成。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应当由乙、丙、丁平均分配全部利润
 - B. 应当由甲、乙、丙、丁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 C. 应当由甲、乙、丙、丁平均分配全部利润
 - D. 应当由乙、丙、丁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选项 A 错误。普通合伙企业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因此,不得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由乙、丙、丁平均分配全部利润。

选项 B 正确,选项 C、D 错误。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因此,应当由甲、乙、丙、丁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 20. 关于普通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和经营管理问题,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 B.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合伙人以外的人执行合伙事务
- C.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D.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未经授权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选项A说法正确。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选项 B 说法错误。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方式有三种: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各合伙人单独 执行、委托一个或数个合伙人执行。据此可知,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权专属于合伙人,合伙人以 外的人只能担任经营管理人员。

选项 C 说法正确。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选项D说法正确。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

- 21. 张三为甲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在一次展销会上,张三以普通合伙人身份代表甲合伙企业与外地的乙公司签订合同。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虽然张三不享有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 但是该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 B. 张三应当就该合同向乙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 张三应当对甲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该合同给甲有限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 张三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表见普通合伙。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2. 根据《证券法》,下列关于股票发行制度的说法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
- A.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均为非公开发行
- B. 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C. 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均可申请发行股票
- D. 最近五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是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之一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证券发行。

选项 A 错误。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为公开发行。

选项 C 错误。有限公司不得发行股票。

选项 D 错误。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根据《证券法》,下列关于中期报告的说法中,哪一项是错误的? ()
- A.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都应当依法公告其中期报告
- B. 中期报告的时间为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 C. 中期报告应当包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D.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中期报告。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 (1)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2)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3)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5)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24. "长青号"货轮属甲公司所有,甲公司拖欠"长青号"船员工资 120 万元,后因发生碰撞被 乙公司的"永济号"救助,发生救助费 30 万元。此外,甲公司欠银行贷款 200 万元已经到期,以"长青号"货轮设定了抵押。关于拍卖"长青号"所得价款的清偿顺序,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银行贷款, 救助费, 船员工资
 - B. 救助费, 船员工资, 银行贷款
 - C. 救助费,银行贷款,船员工资
 - D. 船员工资, 救助费, 银行贷款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船舶优先权。

《海商法》第22条规定,下列各项海事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

- (一)船长、船员和在船上工作的其他在编人员根据劳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劳动合同所产生的工资、其他劳动报酬、船员遣返费用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给付请求:
 - (二) 在船舶营运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
 - (三)船舶吨税、引航费、港务费和其他港口规费的缴付请求;
 - (四)海难救助的救助款项的给付请求;
 - (五)船舶在营运中国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赔偿请求。

以上海事请求应优先于其他请求受偿。同属具有船舶优先权的请求权中,受偿顺序按上列 (一)至(五)的顺序排列。同一优先项目中,如有两个请求,应不分先后,同时受偿。受偿 不足的,按比例受偿。但是第(四)项关于救助款项的请求例外。救助款项中有两个以上优先 请求权的,后发生的先受偿。同时,如果第(四)项海事请求后于第(一)至(三)项海事请 求发生的,第(四)项也应优先于第(一)至(三)项受偿。

- 25. 通过对未到期票据的买卖,使持有未到期票据的持票人通过出售票据获得现金。这是票据何种功能的体现? ()
 - A. 融资功能
 - B. 信用功能
 - C. 结算功能
 - D. 汇兑功能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票据的功能。

融资功能是通过对未到期票据的买卖,使持有未到期票据的持票人通过出售票据获得现金。 信用功能是票据的核心功能。卖方通常不能在交付货物的同时,获得价金的支付。如果这 时买方向卖方签发票据,就可以将挂账信用转化为票据信用,把一般债权转化为票据债权。

结算功能又叫债务抵销功能,就是互有债务的双方当事人各签发一张票据给对方,待两张 票据都届到期日即可抵销债务,差额部分,仅一方以现金支付。

汇兑功能是票据的原始功能,是异地转移金钱的交易方式,以减少现金的往返运送,从而 避免风险、节约费用。

- 26. 根据票据法原理,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违反法定方式的票据和票据行为一律无效
- B. 我国票据法上的票据只有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不允许当事人创设新的票据形式
- C. 若票据记载内容与客观事实相悖,可根据客观事实对票据记载内容进行补充或变更
- D. 票据是设权证券, 与作为证权证券的股票不同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票据的原理。

选项 C 说法错误。票据具有文义性。不允许依据票据记载以外的事实,对行为人的意思,作出与票据所载文义相反的解释,或者对票据所载文义进行补充或变更。即使票据的书面记载 内容与票据的事实相悖,也必须以该记载事项为准。

27. 甲公司为其 008 号营运货车在乙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免责条款约定:驾驶人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驾驶营业性机动车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在保险期间,甲公司的驾驶员于某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 008 号车发生交通事故,向乙保险公司索赔。另查明,于某持有有效的驾驶证。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该免责条款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排除被保险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无效
- B. 若乙保险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该免责进行不提示和明确说明,则为有效
- C. 该免责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一致, 因此有效
- D. 根据意思自治原则, 该免责条款有效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保险合同免责条款。

选项 A 正确。交管部门核发的从业资格证与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没有直接关联,因此如果保险合同约定没有上述证件保险公司免责的,属于排除对方主要权利,免除保险人主要义务的格式条款。

28. 某保险公司的代理人接受了张三提交的意外伤害险投保单并预收了 1000 元保险费。四日后,张三因意外事故受伤致残,但此时保险公司尚未对是否承保作出决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 因为保险合同尚未成立
- B. 保险公司应当赔偿, 因为保险合同已经成立
- C. 如果保险公司能够证明张三不符合承保条件,则有权拒绝赔偿
- D. 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但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保险费

『正确答案』C

()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预收保费。

选项 C 正确。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应当赔偿;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主张不符合承保条件的,应承担举证责任。

29. 张强之父为张强投保人身保险,张强在受益人一栏填写"妻子"。不久张强与妻子李花离婚, 儿子张小强由李花抚养。一年后,张强与陈翠结婚,尚无子嗣。数年后,张强在一起意外事故中身故。关于其人身保险金问题,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因受益人指定不明, 视为没有指定受益人
- B. 由张小强和陈翠平分保险金
- C. 由李花领取保险金
- D. 由陈翠领取保险金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受益人的确定。

选项 C 正确。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根据保险事故 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根据保险合同成 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本题中,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因此受益人 应当为李花。

- 30. 黄海皮革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关于各债权人的债权申报,下列说法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
 - A. 黄海公司欠甲公司一笔货款尚未到期, 甲公司应等债权到期后再申报债权。
 - B. 黄海公司租用乙公司一辆汽车, 乙公司若要求返还该汽车, 则必须申报债权
- C. 黄海公司欠银行 200 万元贷款本息已经到期,该债务的连带保证人丙公司已经替黄海公司全额清偿,则丙公司可以申报 200 万元债权
- D. 债权人丁公司因未注意债权申报公告,未能在法院确定的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则丁公司不得再申报债权,其债权将无法得到清偿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债权申报。

选项 A 错误。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选项 B 错误。申报的权利应当为债权。乙类司要求返还汽车,行使的是物权请求权,无须申报债权。

选项 C 正确。债务人的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选项 D 错误。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二、多项及不定项选择题

- 1. 根据《民法总则》和《公司法》,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都属于营利法人
- B. 公司财产归全体股东共有
- C. 公司信用主要取决于其注册资本的多少
- D. 我国公司法主要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司的基本原理。选项 B 表述错误。《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由此可知,公司财产归公司所有,而不是全体股东共有。选项 C 表述错误。公司的信用状况取决于公司的资产或财产状况,与注册资本的多少没有实际关联。

- 2. 大海有限公司住所在北京,在广州设立了一家分公司,在上海设立了一家子公司。下列哪些 说法是正确的? ()
 - A. 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B. 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财产,都归大海有限公司所有
- C. 分公司和子公司,都不具备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都由大海有限公司承担
- D. 分公司和子公司,都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订立合同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分公司和子公司。选项 B 表述错误。分公司的财产归大海公司所有。子公司的财产具有独立性,归子公司自己所有。选项 C 表述错误。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

- 3. 大海有限公司共有五名董事,董事长在未通知董事方大的情况下召开董事会,经与会四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将公司住所从甲区迁移至乙区的决议,并办理了变更登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股东有权自该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请求法院撤销该董事会决议
 - B. 股东起诉撤销该董事会决议,应以公司董事会而非董事长为被告
 - C. 股东起诉撤销该董事会决议,公司有权要求该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 D. 该董事会决议被法院撤销后,公司应当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司决议的效力。选项 A 表述错误。股东有权自该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法院撤销该董事会决议。选项 B 表述错误。股东起诉撤销该董事会决议,应以公司为被告。选项 C、D 正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 4. 美邻公司是金象有限公司的股东,但是一直未能按照章程规定的期限缴纳出资款。2017年3月,美邻公司以特快专递的方式要求查阅和复制金象公司的会计账簿和相关原始凭证。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金象公司有权以美邻公司未缴纳出资款为由拒绝其查阅请求
 - B. 金象公司有权拒绝美邻公司复制本公司会计账簿
 - C. 金象公司有权拒绝美邻公司查阅本公司相关原始凭证
- D. 若美邻公司经营与金象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则金象公司有权拒绝其查阅请求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会计账簿的权利。选项 A 错误,选项 B 正确。金象公司无权以美邻公司未缴纳出资款为由拒绝其查阅请求。但其有权拒绝美邻公司复制本公司会计账簿。选项 C 错误。金象公司无权拒绝美邻公司查阅本公司相关原始凭证。选项 D 正确。如果公司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股东查阅账簿有不正当目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拒绝股东查阅。不正当目的从司法实务的角度来讲主要有两种,第一,股东与公司之间经营着具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第二,股东查阅账簿是为了向第三人提供信息。如果美邻公司经营着与金象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则金象公司有权拒绝其查阅要求。

- 5. 甲、乙、丙、丁四人为钟山有限公司的股东,钟山有限公司章程未就股权转让问题作出规定。 在哪些情况下,丁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
 - A. 甲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丙

- B. 甲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甲之子小甲
- C. 乙将其全部股权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戊, 丁拟出价 20 万元购买其中的一半
- D. 乙死亡后, 庚因为遗赠取得股权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权转让。选项 A 不享有。股东之间转让股权,其他股东是没有优先购买权的,除非章程有规定。本题中钟山公司章程没有就股权转让问题作出规定,所以甲将其部分股东转让给丙,丁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选项 C 不享有。如果股东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只购买其中的一部分,是不能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必须就股东转让股权的整体行使。选项 D 不享有。因为继承或遗赠而导致股权转让的,其他股东不具有优先购买权。所以乙死亡后,庚因为遗赠取得股权的,丁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 6. 根据《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
- C.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D.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依法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选项 A 正确。《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选项 B 正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文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选项 C 错误。《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 7. 某有限公司成立时的章程包含以下条款,哪些是合法的? ()
- A.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全体股东提交财务会计报告
- B.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先行提取法定公积金, 再弥补亏损
- C. 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利润
- D. 必要时以法定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司章程。选项 B 错误。《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选项 D 错误。《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8. 甲公司欠银行 500 万元贷款,尚未到期。现甲公司拟分立为乙公司和丙公司,并由乙公司承担欠银行的债务。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 A. 甲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银行,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B. 银行有权要求甲公司暂停分立程序
- C. 甲公司应当在清算之后注销
- D. 银行有权要求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司的分立。选项 A 正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选项 B 错误。债权人无权要求公司暂停分立程序。所以本题中银行无权要求甲公司暂停分立程序。选项 C 错误。合并分立导致的公司解散无需进行清算。所以本题中甲公司无需在清算之后注销。选项 D 正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由此可知,银行仍然有权要求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9. 菁亚有限公司因违法经营于 2016 年 10 月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清算。 2017 年 3 月, 菁亚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从银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偿还以前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贷款人债务。现银行起诉菁亚有限公司,请求法院确认贷款合同无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菁亚有限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解散
 - B. 菁亚有限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消灭
 - C. 菁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菁亚有限公司参加诉讼
 - D. 该贷款合同无效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司解散。选项 A 正确、选项 B 错误。菁亚有限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解散,而不是消灭。选项 C 正确。菁亚公司没有开始清算,所以菁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有权代表菁亚公司参加诉讼。选项 D 错误。该贷款合同有效。

- 10. 和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金充裕,与甲银行、乙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委托甲银行向 乙公司发放贷款 56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15%,按半年结息。贷款到期后,乙公司未 按期给付本金及利息,和信投资中心负责人及其他普通合伙人均未向乙公司催收。下列哪些说法是 正确的?()
 - A. 因为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该委托贷款合同无效
 - B. 该委托贷款合同直接约束和信投资中心和乙公司
 - C. 和信投资中心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 D. 和信投资中心的有限合伙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起诉乙公司

『正确答案』R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企业。选项 A 错误。该委托贷款合同并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所以其有效。选项 B 正确。甲银行在这个法律关系中,处于一种特殊的中介关系,所以该委托贷款合同直接约束和信投资中心和乙公司。选项 C 正确。有限合伙企业中,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代表合伙企业。由此可知,和信投资中心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选项 D 正确。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的,有限合伙人不仅可以要求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行使权利,而且有权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去起诉。由此可知,和信投资中心的有限合伙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起诉乙公司。

- 11. 方大、方二、大白、亮哥和云云共同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就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协议约定由方大负责。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 A. 方二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其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无效

- B. 对方大的事务执行行为, 大白享有监督权和异议权
- C. 亮哥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
- D. 云云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事务的执行。选项 A 错误。方二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其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如果相对人是善意的,则该合同有效。选项 B 错误。大白不享有事务执行权,所以大白享有监督权,但没有异议权。

12. 某有限合伙企业有三名普通合伙人和五名有限合伙人,下列哪些情形会导致相应的合伙人退伙? ()

- A. 有限合伙人甲丧失行为能力, 其他合伙人一致要求其退伙
- B. 有限合伙人乙丧失注册会计师资格,而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该资格
- C. 有限合伙人丙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D. 普通合伙人丁的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退伙。《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企业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有限合伙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第七十九条规定,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选项 A.错误。有限合伙人甲丧失行为行为,其他合伙人无权要求其退伙,他可以以限制行为能力或无行为能力人的身份,在合伙企业中持续的具有合伙人的资格。选项 C 错误。有限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能要求其退伙。

13. 甲、乙、丙、丁是某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甲在代表合伙企业向戊公司采购原材料时收受对方五千元购物卡。乙知悉后召开合伙人会议,在甲反对的情况下,其他三名合伙人决议将甲除名。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因为不具备除名事由。 该除名决议没有法律效力
- B. 因甲反对, 该除名决议没有法律效力
- C. 甲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向法院起诉
- D. 若法院判决除名决议有效,则甲自法院判决生效时退伙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企业的除名退伙。《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选项 A 表述错误。甲收受对方五千元购物卡,属于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因此该除名决议有法律效力。

选项B表述错误。该除名决议不会因甲的反对,而失去法律效力。

选项C表述正确。甲对该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选项D表述错误。若法院判决除名决议有效,则甲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退伙。

- 14. 某普通合伙企业有甲公司、自然人乙、丙共计三个合伙人。关于各合伙人转让或质押其合伙 份额,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甲公司向丁公司转让部分合伙份额,应当经乙、丙一致同意
 - B. 乙向丙转让部分合伙份额,应当经甲公司同意
 - C. 乙向丙转让部分合伙份额, 甲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 D. 丙将其全部合伙份额质押给银行,应当经甲公司和乙同意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份额的转让和质押。选项 B 错误。乙向丙转让部分合伙份额的,应 当通知甲公司。选项 C 错误。乙向丙转让部分合伙份额的,甲公司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 买权。

- 15. 根据《证券法》,下列关于股票交易的说法中,哪些是正确的? ()
- A. 证券交易所从业人员不得买卖股票
- B. 证券公司从业人员不得买卖债券
- C. 为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在该股票承销期内不得买卖该股票 D. 上市公司的董事不得买卖该公司股票 『正确答案』 AC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票交易。选项 A 正确,选项 B 错误。证券公司从业人员不得买卖股票。 证券公司从业人可以买卖债券。选项 C 正确。为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在该股票承销 期内不得买卖该股票。选项 D 错误。上市公司的董事可以买卖该公司的股票,但是受 6 个月的 时间限制。

- 16. 2016年,在董事长鲜某的授意下,匹凸匹公司(上市公司)的年报中隐瞒了该公司多起重 大诉讼事项,并致使投资者俞某等人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匹凸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B. 匹凸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C. 匹凸匹公司应当对俞某等人承担赔偿责任,鲜某承担连带责任
 - D.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匹凸匹公司和鲜某处以罚款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定期报告。选项 A 正确。对于上市公司来说,有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 定期报告,定期报告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选项 B 正确。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员都要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选项 C、D 正确。如果信 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其进行行政处罚。给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是赔偿责任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其他的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的是过错推定的连带责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承担连 带责任。由此可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匹凸匹公司和鲜某处以罚款。匹凸匹公司要对余 某等人承担赔偿责任、鲜某作为最主要的直接责任人要承担连带责任。

- 17. 某公募基金的基金经理拟将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活动,其中哪些是《证券投资基金法》所 禁止的? ()
 - A. 买卖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票
 - B. 买卖上市交易的公司债券
 - C. 向基金管理人出资
 - D.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基金财产的投资活动。《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基金财产

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一)承销证券; (二)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由此可知,向基金管理人出资,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都是《证券投资基金法》所禁止的。

- 18.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非公开募集基金,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其基金管理人可以是公司,也可以是合伙企业
- B. 不得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 C. 开始募集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
- D. 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非公开募集基金。选项 B 错误。非公开募集基金,可以买卖其他基金份额。选项 C 错误。非公开募集基金,在募集完毕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

- 19. 甲公司向乙公司签发了一张汇票,付款人为丙银行。丁向乙公司出具了一份担保函,承诺与甲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乙公司持汇票向丙银行提示承兑,后者以甲公司丧失偿债能力为由拒绝。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丙银行拒绝承兑不符合票据法的规定
 - B. 乙公司有权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
 - C. 丁出具的担保函不构成票据保证
 - D. 乙公司有权要求丁承担保证责任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票据保证。选项 A 错误。承兑是指付款人承诺会支付票据金额的行为。本题中甲作为出票人,委托付款银行丙银行进行付款,丙银行接受了委托需要付款,丙银行拒绝委托就无需付款。根据自由承兑原则,丙银行可以基于自己的风险判断,决定是承兑还是拒绝。如丙银行认为甲丧失偿债能力,承兑之后要进行付款,再向甲进行追偿的时候,甲无力进行清偿。此种情形下丙银行拒绝承兑,是符合票据法规定的。选项 B 正确。由于该汇票被付款人拒绝承兑,乙公司不能行使付款请求权,但可以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选项 C 正确。担保函不构成票据法上意义的保证。票据保证是要式行为,必须在票据上或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所以本题中丁出具的担保函不构成票据保证。选项 D 正确。丁出具的保函依然具有民法上的连带保证的效力。因此乙公司也可以要求丁承担保证责任。

20. 甲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向乙签发一张出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汇票上记载的付款人为丙银行。乙取得该汇票后将其背书转让给丁,丁向丙银行提示承兑被拒。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因甲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故其出票行为无效
- B. 尽管甲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乙丁之间的背书行为依然有效
- C. 因甲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故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主张票据抗辩
- D. 因丁享有票据权利, 故丙银行不得拒绝承兑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票据瑕疵。选项 ABC 正确。因为甲是限制行为能力,所以其出票行为无效。根据票据行为的独立性,尽管甲乙之间的出票行为无效,但是乙丁之间的背书行为依然是有效的。甲作为行为能力瑕疵者,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主张票据抗辩。选项 D 错误。根据自由承

()

兑原则,即使丁享有票据权利,丙银行还是可以拒绝承兑的。

- 21. 甲签发一张金额为 100 万元的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给乙,乙将其背书给丙,丙将其背书给丁,丁又将其背书给乙。乙在汇票到期前持汇票至付款人戊银行处提示承兑,戊查询发现甲在本行只有 50 万元存款,遂记载"承兑 50 万元"。关于乙的票据权利,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乙无权要求戊支付 50 万元, 也无权向丙、丁追索, 仅能向甲追索
 - B. 乙无权要求戊支付 50 万元,但可以向甲、丙、丁追索
 - C. 乙有权要求戊支付 50 万元,也可以选择向甲、丙、丁追索
 - D. 乙有权要求戊支付 50 万元,但无权向甲、丙、丁追索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回头背书。选项 A 表述正确,选项 BCD 表述错误。回头背书中,持票人不能向既是前手又是后手的背书人行使追索权。本题中乙不能向丙、丁追索,只能向甲进行追索。根据全部承兑原则,部分承兑的,视为拒绝承兑。本题中记载的戊承兑 50 万元,意味着戊拒绝承兑了,不可能付款。这样的话乙就可以行使追索权了,且只能向甲进行追索。

- 22. 甲向乙购买机器设备,为支付货款,甲向乙出具金额为 50 万元的汇票一张,丙银行对该汇票进行了承兑。后乙不慎将该汇票丢失,被丁拾到。乙立即向付款人丙银行办理了挂失止付手续。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乙丢失票据后,可要求甲重新支付货款
 - B. 乙在遗失汇票后,可直接提起诉讼要求丙银行付款
 - C. 收到挂失止付通知后, 丙银行应当暂停支付
 - D. 若乙未办理挂失止付而直接申请公示催告, 法院不予受理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票据丧失的补救。选项 A 错误。甲已经完成了支付货款的义务,乙丢失票据后,无权要求甲重新支付货款。选项 D 错误。挂失止付并非公示催告程序的前置程序。如果没有挂失止付,直接申请公示催告或直接起诉,人民法院是应当受理的。

- 23. 甲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 号签发金额为 20 万元的同城支票给乙公司,但票据上记载的出票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7 号,付款人为丁银行。3 月 8 日,乙公司将支票背书给丙公司。3 月 15 日,丙公司请求丁银行付款被拒。下银行提出的下列理由中,哪些是不能成立的? ()
 - A. 该支票未经丁银行承兑
 - B. 甲公司在丁银行账户上的存款仅 5 万元
 - C. 该支票的债务人为甲公司和乙公司
 - D. 丙公司未按期提示付款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支票。选项 A 不能成立。支票是无需承兑的,是见票即付的。选项 C 不能成立。除了甲公司和乙公司之外,丁银行也是该票据的债务人。丁银行承担的责任更重,只有丁银行无力支付的时候,持票人才可以向甲公司或乙公司行使追索权。选项 D 不能成立。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十日内提示付款。本题中票据上记载的出票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7 日,3 月 15 日丙公司提示付款,是按期提示付款的。

- 24. 制罐公司与安装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安装公司负责制罐公司整厂机器设备迁建安装等工作。因为安装公司在施工中的违约行为,造成制罐公司的彩印机侧翻滑落地面损坏。此前,制罐公司为该彩印机等机器设备投保了财产保险。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制罐公司和安装公司均对该彩印机等机器设备具有保险利益
 - B. 因安装公司违约行为给制罐公司保险标的造成损害的,保险公司不享有代位求偿权

- C. 保险公司向制罐公司赔偿损失以后,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向安装公司追偿
- D. 若制罐公司放弃对安装公司的赔偿请求权,则保险公司应予赔偿,并有权向安装公司追偿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财产保险。选项 A 正确。保险利益,在财产保险中是指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合法的、确定的经济利益。制罐公司是彩印机的所有权人,对其具有保险利益。安装公司是彩印机的承运人,对其也具有保险利益。选项 B 错误。安装公司的违约行为给制罐公司保险标的造成损害的,保险公司享有代位求偿权。选项 C 正确。保险公司向制罐公司赔偿损失以后,可以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向安装公司追偿。选项 D 错误。若制罐公司放弃对安装公司的赔偿请求权,则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

25. 大力经女朋友小巧同意,为小巧投保了一份人身保险合同,其中包含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赔偿条款。为表达信任和关怀,小巧指定大力为受益人。不久,二人分手。关于该保险合同,小巧的下列做法哪些是于法有据的? ()

- A. 书面通知大力和保险公司撤销其同意的意思表示,以解除保险合同
- B. 不经大力同意, 通知保险公司将受益人变更为自己母亲
- C. 以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为由主张保险合同无效
- D. 以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为由主张保险合同无效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人身保险合同。选项 A 正确。对于死亡保险,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保险公司撤销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死亡保险的意思表示,发生解除合同的效果。因此,小巧可以书面通知大力和保险公司撤销其同意的意思表示,以解除保险合同。选项 B 正确。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只要通知保险公司即可,无需经过原受益人和投保人同意。变更受益人之后,大力丧失受益权,就没有动力去实施机会主义行为了。因此,小巧不经大力同意,通知保险公司将受益人变更为自己的母亲是可以的。选项 C 错误。大力经小巧同意,为其投保人身保险合同。意味着大力对小巧具有了保险利益,所以该人身保险合同不会因此而无效。选项 D 错误。大力为小巧投保,小巧已经同意并且认可保险金额了,所以该保险合同是有效的。

26. 甲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法院裁定受理。下列选项中,哪些不属于甲公司的债务人财产?(﴿﴿》)

- A. 甲公司对乙公司享有的未到期债权
- B. 甲公司因出资而享有的对丙公司的股权
- C. 甲公司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已经占有但尚未付款的机器设备
- D. 甲公司与丁公司按份共有的一套厂房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债务人财产。选项 C 不属于。因为甲公司没有付清全部价款,该机器设备的所有权还没有转移给甲公司,所以该机器设备不属于债务人财产。选项 D 不属于。债务人在共有关系中的共有份额或共有权利,是债务人财产。如果是按份共有,共有份额是债务人财产。如果是共同共有,共有权利是债务人财产。共有物在分割之前,不属于债务人财产。因此甲公司与丁公司按份共有的一套厂房,厂房本身不属于债务人财产。

27. 法院受理西山公司破产申请后,债权人子、丑、寅、卯均对西山公司负有债务,向破产管理人毕德勤提出抵销主张。毕德勤认为这些抵销主张不能成立,并提出如下理由,哪些是依法不能成立? ()

- A. 债权人子的债权尚未到期
- B. 债权人丑与西山公司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不同
- C. 债权人寅的债权系破产申请受理后从他人处受让而来

D. 债权人卯的债权已超过诉讼时效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破产抵销权。选项 A 不能成立。破产抵销中,对于两个债务是否到期没有要求。当债权人提出抵销主张的时候,破产管理人以期限提的异议,都是不能成立的。所以管理人认为债权人子的债务尚未到期的主张,是不能成立的。选项 B 不能成立。破产法中的抵销权对标的物的种类、品质是否相同,也是没有要求的。所以管理人认为债权人丑与西山公司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不同,是不能成立的。

2011年,刘备、孙策、周瑜、袁绍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0%、20%、10%,刘备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孙策任监事,刘备妻子尚香是甲公司财务部出纳员。甲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根据工商登记备案的年检资料反映,2011-2014年度甲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4 万元、29 万元、-2 万元、-8 万元。经股东会决议,甲公司于 2015 年底停业。

2012年5月17日,尚香经工商部门登记设立乙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乙公司客户与甲公司基本相同。财务报表显示,乙公司成立以来连续亏损,尚香未从乙公司领取过报酬。

请回答 28-30 题:

- 28. 关于刘备、尚香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刘备未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忠实义务
- B. 刘备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忠实义务,应当赔偿甲公司损失
- C. 尚香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忠实义务,应当赔偿甲公司损失
- D. 尚香违反《劳动法》规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应当赔偿甲公司损失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选项 A 错误,选项 B 正确。本题中刘备是甲公司的执行董事,应当履行忠实义务,他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甲公司同类的业务。尚香设立的乙公司,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刘备可以从中获益,且乙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甲公司相同,同时甲公司和乙公司的客户名单基本相同,另外尚香设立乙公司之后,甲公司的经营业绩在逐年下滑,这些因素综合考虑,认定刘备的行为是以他人名义实施的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该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刘备应当进行赔偿。选项 C 错误。本题中尚香是甲公司的一名出纳员,是普通劳动者,不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负有公司法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选项 D 错误。竞业限制义务在《劳动法》中并不是法定的义务,而是约定的义务。本题中尚香与甲公司之间并没有约定竞业限制义务,也就谈不上违反了。

29. 2017 年 3 月 15 日,周瑜致函孙策,要求孙策起诉刘备,但是孙策未予理睬。一个月之后,周瑜拟采取下列措施,其中于法有据的是: ()

- A. 以甲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解散甲公司
- B. 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刘备
- C.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罢免刘备的执行董事职务
- D. 请求甲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收购自己的股权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本题股东代表诉讼、解散公司诉讼。选项 A 错误。本题中并没有出现解散公司的法定情形,所以不能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选项 D 错误。《公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本题中并没

有出现股权回购的法定情形,所以周瑜也不能请求甲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收购自己的股权。

- 30. 若周瑜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刘备,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若甲公司申请替代周瑜诉讼,则周瑜不得拒绝
- B. 未经甲公司股东会决议或全体股东同意, 周瑜无权与刘备达成调解协议
- C. 若周瑜胜诉,则其有权请求甲公司承担合理的律师费
- D. 若袁绍在一审法庭辩论结束前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诉讼,法院应当准许并将其列为共同原告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东代表诉讼。选项 A 错误。在股东代表诉讼中,公司是第三人,公司替代原告股东诉讼的,需要经过股东的同意。所以如果甲公司申请替代周瑜起诉,周瑜不得拒绝是错误的。选项 B 正确。未经甲公司股东会决议或全体股东同意,原告周瑜是无权与刘备达成调解协议的。选项 C 正确。股东代表诉讼中,原告胜诉的,其支付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来承担。所以,如果周瑜胜诉,其有权请求甲公司承担合理的律师费。选项 D 正确。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以相同诉讼请求申请参加股东代表诉讼的,法院应当准许将其列为共同原告。

三、案例分析题

案情:

2013年4月,刘备、关羽、张飞与诸葛亮四人发起设立天蜀有限公司从事建材销售业务。公司设立过程中,拟租赁森林置业公司的厂房作为经营场所,诸葛亮便以个人名义与森林置业公司签订了五年期的租赁合同。2013年7月,天蜀公司成立,在该厂房内从事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刘备、关羽、张飞与诸葛亮分别认缴出资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和 400 万元,均于公司成立后的 2 年内缴清。其中,关羽的出资形式为关羽在北魏有限公司中 10%的股权。刘备任监事,张飞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诸葛亮任董事兼经理并负责公司生产和销售,关羽为董事兼任财务负责人。

2013年底,张飞听说诸葛亮在其他建材公司兼职,十分生气,于是召集董事会,在诸葛亮反对的情况下,通过决议罢免诸葛亮经理职务,由张飞兼任经理。诸葛亮不服气,认为自己没有任何兼职行为,拟通过诉讼途径撤销该董事会决议。

2015年8月,天蜀公司欠银行的贷款到期,但此时天蜀公司已无财产可供执行。银行经调查发现,天蜀公司的股东中,只有诸葛亮缴清了出资,其他股东分文未缴。银行要求各股东连带清偿贷款本息500万元。诸葛亮拒绝,理由是自己已经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刘备也表示拒绝,提出的抗辩理由是:自己仅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是刘表,即使承担责任,也应当由刘表承担。

2016年3月,天蜀公司因为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股东各奔东西,公司财产和账册下落不明。现债权人东吴公司主张各股东偿还对自己的到期债务200万元。

问题.

1. 天蜀公司成立后,森林置业有限公司是否有权要求其支付租金,为什么?

『正确答案』有权。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对该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

2. 在何种条件下,可以认定关羽完全履行了对天蜀公司的出资义务?

『正确答案』关羽以其在北魏有限公司中的股权出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该股权由关羽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2) 该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 (3) 关羽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 (4) 该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

3. 诸葛亮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董事会决议应以谁为被告? 应当在什么时间内起诉? 法院应当审查

哪些内容?

『正确答案』应当以公司为被告。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 予以撤销。法院应当审查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 及决议内容是否违反公司章程。解聘经理职务的决议所依据的事实是否存在,理由是否成立, 不属于司法审查的范围。

4. 诸葛亮的抗辩理由是否成立,为什么?

『正确答案』不成立。尽管诸葛亮本人的出资义务已经完全履行,但是作为发起人,诸葛亮仍 然要对其他股东的出资义务负连带责任。若其他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债权人有权请求诸葛亮 和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的补充赔偿责任。

5. 刘备的抗辩理由是否成立,为什么?

『正确答案』不成立。对债权人而言,名义股东刘备应承担股东责任,包括对债权人的补充赔偿责任。刘备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不应予以支持。

6. 债权人东吴公司的主张能否得到支持,为什么?

『正确答案』能。天蜀公司各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致使公司财产和账册灭失而无法清算,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HALL ME TENNIH HI I DIE SENT